

上訴案件編號：248/2010

合議庭裁判日期：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

主題：

暫緩執行禁止駕駛

裁判書內容摘要：

1. 只有當行為人為職業司機或其維持生計的收入依賴駕駛活動方可由法官因應具體情況考慮是否視之為暫緩執行禁止駕駛附加刑的「可接納理由」。
2. 上訴人並非職業司機和單靠擔任職業司機工作以賺取生活所需的人，禁止駕駛的制裁為其帶來不便僅是執行該制裁的固有後果，但不構成「可接納的理由」以暫緩執行禁止駕駛的附加刑。

裁判書製作法官

賴健雄

澳門特別行政區中級法院
刑事上訴卷宗第 248/2010 號
合議庭裁判

一、序

A，其身份資料已載於卷宗，就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刑事法庭對其作出的一審有罪裁判不服，向本中級法院提起平常上訴。

根據原審法院的有罪裁判，上訴人 A 因實施一項《道路交通法》第 89 條規定及處罰的「逃避責任罪」，被判處三個月徒刑，緩刑一年半；並依照《道路法典》第 73 條第 1 款 b 項規定，禁止駕駛六個月。

根據上訴狀結論部份，上訴人提出以下的上訴理由：

1. 上訴人A被原審法院獨任庭判處其觸犯了一項逃避責任罪(判處三個月徒刑，緩刑一年半)及附加刑禁止駕駛六個月，故提起本上訴予以針對該裁決;
2. 上訴人認為原審法院獨任庭裁決具有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400條第1款規定之法律問題。
3. 由於原審法院合議庭在法律上適用的錯誤，不但導致量刑(附加刑)方面過重，亦有違反了法律的公平原則;
4. 在本上訴案中，上訴人之人格及生活狀況為：澳門居民，已婚，無業，需每日駕車接送孩子上學。
5. 上訴人認為原審法院獨任庭未充份考慮上訴人的現況而在確定刑罰份量方面偏重，故此，獨任庭之裁判違反了澳門《刑法典》第65條的規定。
6. 上訴人希望上級法院可慎重考慮其狀況，無論在法理上(刑罰之人道原則)，或在人道立場上考慮，給予上訴人附加刑暫緩執行的機會。

7. 如上級法院不認為如此，不予暫緩執行附加刑，還希望考慮現判的附加刑偏重的考量，減少附加刑至1個月。

請求上級法院作出一如既往的公正。

檢察院就上訴依法提交答覆，認為上訴應被判理由不成立，維持原判。

隨後上訴連同原卷宗上呈至本中級法院，駐本院的助理檢察長依法作出檢閱，並就上訴人提出的上訴理由提出其法律意見，並結論主張上訴的理由不成立，應予駁回。

經裁判書製作法官依法作出初步審查，當中指出上訴理由明顯不成立，應予駁回，並決定以評議會方式審理。

經兩位助審法官依法檢閱後，本上訴提交評議會審理。

二、理由說明

根據原審法院的一審裁判，下列者為獲證事實：

1. 2005 年 5 月 17 日下午約 3 時，B(受害人)駕駛編號 MH-XX-XX 輕型汽車，沿氹仔亞利鴉架圓形地之左邊行車線行駛，駛往氹仔孫逸仙博士大馬路方向。
2. 同一時間，嫌犯 A 駕駛編號 MG-XX-XX 輕型汽車，於氹仔亞利鴉架圓形地之右邊行車線行駛，駛往氹仔飛能便度街方向。當兩車駛至氹仔亞利鴉架圓形地近氹仔飛能便度街之交匯處時，嫌犯 A 駕車從右邊行車線轉入左邊

行車線欲左轉入飛能便度街，其輕型汽車左邊車頭撞及在左邊行車線行駛的 MH-XX-XX 輕型汽車之右邊尾部及右後輪。

3. 碰撞後，嫌犯下車察看自己駕駛的 MG-XX-XX 號輕型汽車，並隨即駕車離去。
4. 事故發生時，天氣良好，光線充足，路面正常，交通流量正常。
5. 上述交通事故導致 MH-XX-XX 輕型汽車之右邊後保險桿花損，右尾輪留有紅色漆油及碰擦痕跡。
6. 嫌犯在自由、自願及有意識之情況下，明知自己所駕駛之輕型汽車與另一汽車發生交通事故，但在事故後，沒有應對方要求留在現場等候交通警員到場處理可能涉及的民事或刑事責任問題，意圖逃避交通事故可能引致的民事或刑事責任。
7. 嫌犯清楚知道其行為是法律所不容，且會受法律制裁。

上訴人就以下兩個問題提出爭議：

1. 暫緩執行禁止駕駛；
2. 附加刑的減輕。

1. 暫緩執行禁止駕駛

上訴人主張其應獲給予暫緩執行禁止駕駛處罰的理據是需每日駕車接送孩子上學。

雖然上訴人有需要在家庭生活上有需要駕車接送孩子上學，但自行駕駛並非其唯一能夠使用以接送小孩上學的方式。

一如中級法院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九日於 717/2008 號上訴合議庭裁判中所言，只有當行為人為職業司機和其收入需依賴駕駛

活動方可考慮是否視之為《道路交通法》第一百零九條規定的「可接納理由」。事實上，禁止駕駛必然對被處罰者生活上帶來不便，但此不便並非必然構成「可接納的理由」。

毫無疑問，在本個案中，上訴人並非職業司機或單靠擔任職業司機工作以賺取生活所需的人，禁止駕駛的制裁為其帶來不便僅是執行該制裁的固有後果。因此，上訴人的情況不應被視為「可接納的理由」。

2. 附加刑的減輕

上訴人主張原審法院裁量的附加制裁過重。

根據原審法院適用的《道路法典》第七十三條第一款 b 項規定，上訴人因其實施的不法事實可處以禁止駕駛一個月至二年的附加刑。

根據《刑法典》第六十五條規定的量刑準則，原審法院具體裁量的禁止駕駛六個月的刑量未見有過重之虞，應予維持。

三、裁判

綜上所述，中級法院合議庭通過評議會表決，基於上訴理由明顯不成立，裁定駁回上訴人 A 的上訴。

由上訴人支付訴訟費用當中包括四個計算單位的司法稅及根據

《刑事訴訟法典》第四百一十條第四款規定處以四個計算單位的制裁。

上訴人須支付 C 實習律師的辯護酬金訂為澳門幣壹仟圓正。

通知各訴訟主體。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於澳門特別行政區

賴健雄

蔡武彬

José M. Dias Azedo (司徒民正)